【資本租賃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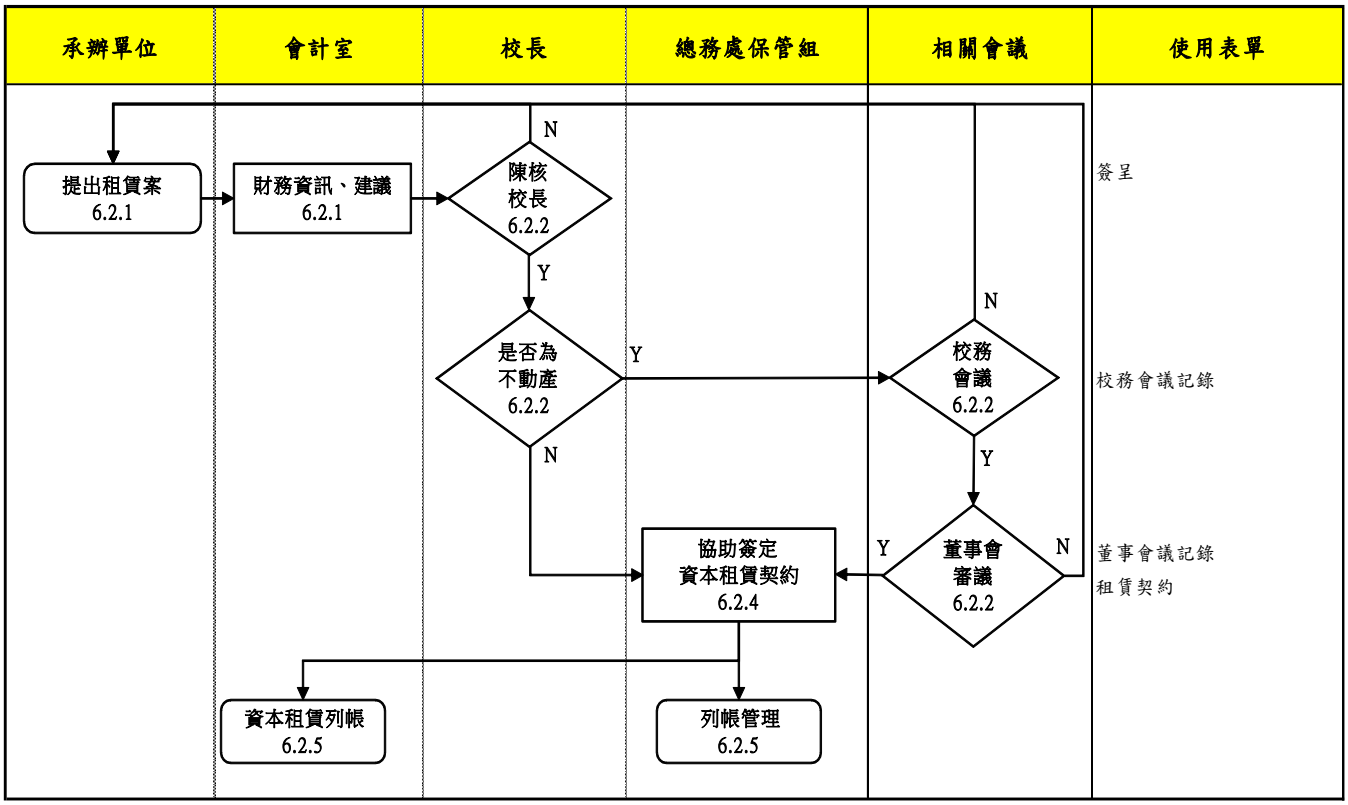

作業說明：

6.1 資本租賃之條件：

6.1.1 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物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承租人。

6.1.2 承租人享有優惠承購權。

6.1.3 租賃期間達租賃物法定耐用年數四分之三以上者。

6.1.4 租賃開始時按各期租金及優惠承購價格或保證殘值所計算之現值總額，達租賃資產公平市價減出租人得享受之投資扣抵後餘額９０%以上者。

6.2 資本租賃作業程序：

6.2.1 承辦單位承租不動產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應考量是否符合資本租賃之條件，會簽會計室了解學校目前之發展及資金調度情形是否合宜辦理資本租賃作業。

6.2.2 承辦單位彙總各項資料以簽呈陳校長核准同意後，送校務會議審核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得簽訂租賃契約。

6.2.3 本校承租動產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應以簽呈陳校長核准同意後，始得簽訂租賃契約。

6.2.4 本校簽訂之租賃契約應由總務處保管組協助簽訂並建檔控管。

6.2.5 本校承租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會計處理應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列帳管理。

6.3 控制重點：

6.3.1 本校承租不動產資產，符合資本租賃之條件，是否經校務會議核准，並提董事會通過，始簽訂租賃契約。

6.3.2 本校承租動產資產，符合資本租賃之條件，是否以簽陳經校長核准後，始得簽訂租賃契約。

6.3.3 本校租賃契約是否由總務處保管組建檔控管。

6.3.4 本校承租資產為資本租賃時，會計處理是否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